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2-019

##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代表股份 60,381,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政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8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8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0,38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4,116.3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29%；营业利润为 4,747.0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76%；利润总额 5,380.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2.0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1%。

表决结果：同意 60,38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20,318.13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888,191.37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556,280.20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28,374,128.69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0,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0,38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相应的变化，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内容为：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60,38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年度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60,38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2 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关联股东王政福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29,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